#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范巽綠委員、田秋堇委員
■巡察組別：第1組
■巡察秘書：陳瑞周、林伽容
■巡察時間：115年4月30日
■巡察地區：臺北市

## 壹、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監委)范巽綠、田秋堇於115年4月30日巡察臺北市，關切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對於文化資產重點區域內危老改建、都市更新案整體評估流程，及舊校舍因應超高齡、少子化社會再利用情形。

監委上午巡察霧裡薛圳第二支線明渠、菊元百貨等文化資產現況，並聽取副市長林奕華率市府團隊簡報文資重點區域內危老改建、都市更新案整體評估流程，及未來城市改造發展模式等現況。

監委就臺北市文資重點區域未來管理政策思維、周邊層級管制與都市計畫變更過程、城中區整體風貌管制規範、跨局處協調處理文化資產重點區內危老改建案整體評估程序、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容積移轉情形、臺北市水源文化資產保存、城中區內文化資產管理維護、霧裡薛圳第二支線明渠在都更後的管理計劃與水源監測等問題，提出詢問，並請市府說明與回應。

監委特別關切具有歷史保存價值之古蹟與歷史建物所面臨的困境，在巡察重慶南路一段附近(文化資產重點區內的文資古蹟16棟及歷史建物7棟)時發現，古蹟歷史建物之保存對都市景觀整體發展至關重要，但現行法規下，如何進行適宜之容積調派方面，需要中央與地方積極協調找出突破方法。

監委下午巡察忠義教育社福園區，關心該園區老幼共學期程、舊校舍整合醫療照顧與再教育、舊校舍較少改建社會住宅之原因、樂齡中心分布情形等事項，逐一請市府相關單位說明，並期許市府持續努力打造友善市民之宜居環境。

## 貳、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霧裡薛圳第二支線明渠、重慶南路1段附近文化資產等

（一）范巽綠委員

1. 霧裡薛圳第二支線明渠於提報文化資產時，是否遭受覆蓋？其經指定為古蹟後，管理者有無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是否受到未來都市更新、開發影響？未來保留部分是否作為公共或公園用地使用？又市府簡報所提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提送審議部分，目前進度為何？另臺北市關於「水」之文化資產數量為何？

2. 菊元百貨目前文化資產身分為何？又衡陽路54號四連棟建物，是否為古蹟？目前是否僅保留外觀？

3. 市府簡報提到，為保存青田街、齊東街地區歷史風貌，進行該等地區周邊層級管制、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管制規範之時點為何？何以後續並無整體區域管制案例？

4. 市府簡報所提危老申請案基地範圍為何？現場建物目前是否為文化資產？如有捨棄危老獎勵、降低新建物高度、公益捐贈、容積調派等情事，市府如何處理？現行區域景觀維護機制及所遇障礙為何？如有降低開發量、請求提供相關獎勵，依現行法規處理情形為何？

（二）田秋堇委員

1. 霧裡薛圳第二支線明渠相關審議案預估審議時間為何？該

明渠目前產權狀況為何？

2. 霧裡薛圳第二支線明渠於都市更新後，其水圳是否維持原貌？抑或，將遭受覆蓋部分更多？其水來源為何？有無連通瑠公圳？霧裡薛圳第二支線明渠未來維護管理機制，宜有當地居民參與之機會。

3. 同一街景如有建物隨意改建、文化資產破損情形，可能影響市容景觀、國人觀感、文資保存，建議市府可參考日本文資保存及維護狀況，並妥適研究處理，以提升市容景觀。

二、巡察忠義教育社福園區

（一）范巽綠委員

依市府簡報，市府改建舊校舍規劃中，以照顧、托育為主；惟現今高齡社會有再就業、再學習之需求，宜進一步考量整合AI學習、醫療健康及成人教育等需求，以利新校舍空間能滿足不同世代居民。為利長者與幼兒有更多互動機會，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是否發展老幼共學課程？另臺北市近期規劃在學校內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情形為何？樂齡學堂據點分布及數量為何？

（二）田秋堇委員

據悉，住房壓力係年輕人不願生育重要因素之一；惟依市府簡報，市府改建37間舊校舍規劃中，卻僅有1間兼具社會住宅，其原因為何？建議舊校舍改建時，宜一併考量提供社會住宅，並優先提供育兒家庭入住。另參考韓國提供護理人員低租金社會住宅以便半夜支援高齡緊急照護、日本幼稚園安排幼兒與長者互動之案例，建議市府於校園改建時，可嘗試類似模式。

**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